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Phillips 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08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址

<http://www.166hk.com>

股份代號

0016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我們是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專營收購、開發及運營油氣項目。二零一一年，國際市場的原油價格保持強勢，截至二零一一年底，WTI原油價格徘徊於接近每桶100美元的水平。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28,8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逾125%，表現讓人鼓舞。銷售增長來自資源相關買賣業務及新成立之美國油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進行在阿根廷北部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的勘探計劃。繼二零一零年完成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分別覆蓋總表面面積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覆蓋997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團隊進行之地震資料數據採集處理及分析已告完成，在Tartagal特許權區鑽探勘探井(ER x-1井)的工作亦隨即展開。ER x-1井的鑽探深度達到約2,500米，而鑽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不幸的是，ER x-1井最終因未能產油而被放棄。由於管理層深明勘探業務存在高風險，因此，ER x-1井的結果雖然令人失望，但我們仍看好特許權區的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ER x-1井的鑽探活動亦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可供我們繼續勘探Tartagal特許權區之用。

同時，在Morillo特許權區，二維地震數據分析的結果，確認該等地質均有潛在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這些地質結構，與巴西石油公司(巴西之最大公司及全球主要油氣生產商)於鄰近Morillo特許權區區塊邊界東部不到兩公里外的一個勘探井近期發現的一個極豐富的油層相吻合。當地的地質學家分析有關資料後，認為巴西石油公司發現之油層貯存量，可能為超過2億桶源自白堊紀的輕質石油。假如該油層延伸至Morillo區塊內，其發現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為了替Morillo特許權區將來的勘探及鑽探工作採集更多地震數據，我們於特許權區進行更多原油及天然氣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阿根廷承包商，於Morillo特許權區開展覆蓋總表面面積274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計劃。此新三維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而新地震數據處理和分析正在進行中。

主席報告

為拓展其業務版圖及捕捉旗下油氣項目的潛在增長，我們繼續擴大集團的美國投資組合。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德克薩斯州的油氣公司TXX Energy Corporation (「TXX」)訂立協議，成立兩間合營公司，負責尋找、評估、收購及發展美國的潛在油氣項目，尤其於東德克薩斯州及西北路易斯安那州的淺層及陸上石油。集團已向兩間合營公司注資約27,300,000港元。集團亦投資一間阿拉斯加油氣公司Norda Energy Inc. (「Norda」)，為Norda於阿拉斯加的油氣租賃區內的勘探活動，提供約39,000,000港元資金，以換取Norda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的Norda股本權益約為8%。我們視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令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擴闊在天然資源行業的版圖。

我們一直有意擴大對特許權區的投資，藉此提升未來盈利能力，為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就可能收購特許權區約9.25%權益展開商談。集團目前持有特許權區60%權益。賣方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給予集團9個月專屬磋商期，而集團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與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 (「Principle Petroleum」) 就可能收購阿根廷胡胡伊省、福爾摩沙省及薩爾塔省多個油氣特許權區展開商談。Principle Petroleum主要在南美從事石油煙類業務的投資。集團有權於為期9個月的專屬權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正式買賣協議，而集團已向Principle Petroleum支付1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在新一年，我們會繼續就上述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及Principle Petroleum進行商談。

展望二零一二年，我們會繼續通過戰略購併拓展本集團的高增值天然資源資產組合，並會積極物色機遇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將評估其餘已關閉鑽井以進行井下作業計劃的可行性，以提高產量。我們確信，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業務將穩步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熱忱奉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多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友好的鼓勵與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128,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50,000港元)，增長125.07%。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6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行政開支，乃導致虧損增加的主要成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虧損亦是虧損成因，此乃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以阿根廷披索列值，而阿根廷披索的幣值於過去一年有所下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蒙受減值虧損約34,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在Tartagal特許權區鑽探的勘探井未能取得成功。本集團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73,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3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8,91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

本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19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所指之特許權區，該地區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60%權益，負責於特許權區進行所有與全部法律行動及合約相關的工作及進行勘探工作。

Tartagal和Morillo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勘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進行在特許權區的勘探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分別完成覆蓋總表面面積500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及覆蓋997公里測線之二維地震數據採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內部專家及外聘技術顧問進行之地震資料數據採集處理及分析已告完成，在Tartagal特許權區鑽探勘探井(ER x-1井)的工作亦隨即展開。ER x-1井的鑽探深度達到約2,500米，而鑽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不幸的是，ER x-1井最終因未能產油而被放棄。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亦蒙受減值虧損約34,550,000港元，即因未能成功鑽探該勘探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由於管理層深明勘探業務存在高風險，因此，ER x-1井的結果雖然令人失望，但本集團仍看好特許權區的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Tartagal 和 Morillo 特許權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續)

勘探 (續)

同時，在 Morillo 特許權區，二維地震數據分析的結果，確認該等地質均有潛在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這些地質結構，與巴西石油公司(巴西之最大公司及全球主要油氣生產商)於鄰近 Morillo 區塊邊界東部不到兩公里外的一個勘探井發現的一個極豐富的油層相吻合。當地的地質學家分析有關資料後，認為巴西石油公司發現之油層貯存量，可能為超過 2 億桶源自白堊紀的輕質石油。假如該油層伸延至 Morillo 區塊內，其發現將為本公司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

為了替 Morillo 特許權區將來的勘探及鑽探工作採集更多地震數據，本集團於特許權區進行更多原油及天然氣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阿根廷承包商，於 Morillo 特許權區開展覆蓋總表面面積 274 平方公里之三維地震數據採集計劃。此新三維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而新地震數據處理和分析正在進行中。年內，本集團繼續改善及發展位於 Tartagal 特許權區的 CA x-1002 鑽井及 CA x-1 鑽井的生產設施。該等鑽井正進行試產，銷售原油之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該等鑽井的試產原油錄得收入約 23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 港元)。該等鑽井將於完成安裝生產設施後開展商業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概要如下：

所產生開支概要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13,667
地質研究	112,048
鑽井勘探	54,785
其他	6,735
總計	187,235

開發及生產

年內，由於特許權區受勘探許可證所限，而項目勘探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開發及生產活動將於特許權區的勘探工作完成後方會展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的最新資料

根據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之技術報告所顯示 (「技術報告」)，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 Chaco-Parana 及 Chaco-Tarija 盆地之 Tartagal 及 Morillo 特許權區未經風險評估的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總(100%)遠景資源量之評估，油田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鑽探目標 ⁽¹⁾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桶)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百萬立方呎)	最高估計
EM Deep 1	0.4	2.6	16.2	22,162	135,654	820,614
EM Deep 2	1.8	8.9	44.3	91,755	459,065	2,281,286
EM Deep 3	1.7	6.8	24.4	88,461	351,294	1,214,154
EM Deep 4	1.6	6.3	24.8	81,431	322,479	1,222,638
PET North	0.7	3.5	16.1	38,527	175,296	817,560
ZH South	13.7	39.2	107.3	11,246	34,281	101,999
EQ East	16.6	41.1	100.7	13,190	35,470	90,762
可能總額 ⁽²⁾	83.6	144.5	256.5	1,115,954	2,342,209	5,089,858

附註：

(1) 二零零七年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七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界乎 5% 至 16%，即有 84% 至 95% 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2) 可能總額乃根據所有鑽探目標之合併組合樣本分析計算，故並不相當於個別鑽探目標之總和。

估計的油氣儲量須達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探明儲量」。資源估計最少須每年更新，並須考慮有關特許權區的近期生產情況及技術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德克薩斯州的油氣公司 TXX Energy Corporation (「TXX」) 訂立協議，成立兩間合營公司，即 ET-LA LLC 及 ET-LA (2) LLC，負責尋找、評估、收購及發展美國的潛在油氣項目。本集團已分別向 ET-LA LLC 及 ET-LA (2) LLC 注資 19,500,000 港元及約 7,800,000 港元，並持有 LLC 公司 80% 權益，而 TXX 則持有各公司其餘 20% 權益。ET-LA LLC 及 ET-LA (2) LLC 專營於東德克薩斯州及西北路易斯安那州的淺層及陸上石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其於 ET-LA LLC 及 ET-LA (2) LLC 的石油業務錄得總收入約 2,180,000 港元。本集團將提升運營效率並在適當的時候對石油項目安裝現代化設備，藉此擴大其生產量和提高業務的利潤率。

投資美國阿拉斯加的油氣項目

除了參與美國的油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位於阿拉斯加的油氣公司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訂立貸款協議，為 Nordaq 於阿拉斯加有關油氣租賃區內的勘探活動提供最多約 39,000,000 港元的信貸額。於二零一一年，Nordaq 已悉數動用上述信貸額，而貸款已轉換為 Nordaq 的股份，佔 Nordaq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權益約 8%。

與此同時，Nordaq 已鑽出一個深度約 14,000 呎的勘探井，以確定 Nordaq 名下四個油氣租賃區中其中一個租賃區內的目標分區是否存在凝析及熱成因氣。鑽探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目標分區的天然氣儲量估計最少有一千億立方呎。本集團會密切監察 Nordaq 在阿拉斯加的勘探工作進度，務求使本集團的投資得到最高的回報。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經營資源相關買賣業務。本集團致力經營買賣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然而全球市場環境起伏不定，對本集團之買賣業務構成困難。

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 126,67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250,000 港元)。銷售額增加，乃由於資源相關買賣業務的轉型及擴展、以及集團致力擴大其業務的盈利基礎及增長潛力所帶動。

終止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止與晨達國際有限公司 (「晨達」) 訂立的協議，終止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的三個金礦，因為該協議的條款所載的若干條件未有達成。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自晨達收回全部預付訂金 60,000,000 港元及相關累計利息，並終止收購事項。終止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投入發展現有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作為一家綜合天然資源公司，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立及發展現有業務，同時於世界各地（特別是阿根廷和美國）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於二零一一年，為實行擴展本集團優質天然資源組合的策略，本集團積極在地質條件優厚的地區尋找新項目，同時以仔細而專業的態度評估潛在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以局部抵銷未來數年於Tartagal及Morillo油田項目產生的勘探開支。

在Tartagal特許權區，本集團最近已在區塊西南部尋找多個關閉井。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這些井曾經從第三紀砂岩層產油，深度約400米。本集團目前正在收集這些淺井的舊數據，並繼續評估重新啟動這些淺井和部分位於Tartagal之其餘21個關閉井的商業可行性，以便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在Morillo特許權區，在二零一一年收集的三維地震數據處理和分析現在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相信，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完成的Morillo特許權區二維地震資料數據採集所確定，位於Morillo特許權區東南方之有潛力區域內新採集的三維地震資料將提供更加詳細有關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這對Morillo未來鑽探計劃的成果具有重要價值。

雖然本集團的特許權區勘探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會繼續全力支持於阿根廷的核心業務。憑藉與業務夥伴、技術顧問及承包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務求在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區鞏固其勘探活動，旨在將潛在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轉化為具龐大商業生產潛力之探明儲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Tartagal特許權區和Morillo特許權區（以下統稱「特許權區」）約9.25%權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本集團目前持有特許權區60%權益。根據意向書的條款，賣方同意於為期9個月的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按獨家基準與本集團進行商談，而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就進行商談，旨在提高其於特許權區的投資，從而提高其未來盈利。

為拓展其業務版圖及捕捉策略投資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關於向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Principle Petroleum」）可能收購阿根廷胡胡伊省、福爾摩沙省及薩爾塔省多個油氣特許權區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Principle Petroleum主要在南美從事石油煙類業務的投資。根據諒解備忘錄，新時代能源有權於為期9個月的專屬權期間內達成關於可能收購的正式買賣協議，而本集團已向Principle Petroleum支付15,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管理層視上述交易為難得的機會，令集團可受惠於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並擴闊在天然資源行業的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在全球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本集團相信推行此策略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7港元以現金認購1,152,521,860股新股份。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最後日期為止，723,413份紅利認股權證以現金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根據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0.18港元或0.20港元(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833,333,327股本公司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的剩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股本削減，當中牽涉到註銷股本合法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碎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0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自2.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3,710,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8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8.17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6.0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947,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9,52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41,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3,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8,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一項按年息4厘計息之其他借貸42,85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年息7.54厘之其他借貸約121,720,000港元以及以美元計值及年利率6厘之銀行借貸約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241,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借入之銀行借貸約 58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一家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及石油生產資產作抵押，並由非控股股東之一名股東及該股東所控制之兩間公司提供擔保。該筆借貸按固定年利率 6% 計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a)。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c) 及 36(d)。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 24 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名)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 17,61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040,000 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市況及行業類型釐定。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 27 至 29 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於年內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由衷感謝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現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鄭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9)之執行董事，另曾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GBM之姪兒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之叔父。

鄭明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之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曾擔任多項職務，負責於中國進行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之黃金開採工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孫江天先生，42歲，在油氣行業具備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天津師範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內布拉斯加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孫先生曾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旗下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各種管理職位。彼亦曾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88)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研究城市燃氣及車用燃氣，以及為新奧集團於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地建議及進行投資活動。孫先生亦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4)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及參與企業改革項目。

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6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機械工程(船舶設計)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非執行董事，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3)、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8)、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1)、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6)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003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陳志遠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1)、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7)、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4)、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5)、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3)、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及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香港金銀貿易場永久榮譽總裁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馮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出任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於多個公共機構擔任要職，包括香港金銀貿易場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港事顧問。馮先生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兆滔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馮先生目前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4)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偉安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十三年專業經驗。招先生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成功增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報告載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書面清晰確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為了在管理架構中提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將本集團的效率能提升至最大，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由本日起，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馮兆滔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鄭錦超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鄭錦超先生則繼續擔任主席職務。由其時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已分開，不再由相同人士履行，以增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主席兼及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的叔父。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分工，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招偉安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職能為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倘及當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公司事務引致之責任。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有關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責任載於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操守守則，規管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存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續)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續)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三董事會會議(其中按季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各董事於每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13/13
鄭明傑先生	13/13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5/13
陳志遠先生	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6/13
馮兆滔先生	6/13
招偉安先生	6/1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招偉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發行人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馮志堅先生	2/2
馮兆滔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個人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馮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馮兆滔先生	1/1
招偉安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或任何建議變動，以輔助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繼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致使該所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合併公司經營。由於此等變動，國富浩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引致之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國富浩華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1,745,000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	10,000
審閱中期業績	280,000
稅務審閱	21,000
審閱本公司對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計算	2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解釋要求及於需要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而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滿20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66hk.com)查閱。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核心策略亦可於網站查閱，以保持與投資者之溝通公開及透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8 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 34 至 38 頁。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 146 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a) 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 567,611,000 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 3,150,568,000 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 90.36%，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83.59%。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 86.7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84.7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a)(i)、(ii)、(iii) 所載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豁免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c) 所載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所釐定董事酬金為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豁免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年內發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重大關連方交易」之餘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鄭明傑先生(行政總裁)

孫江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馮兆滔先生

招偉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鄭明傑先生、孫江天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簡歷

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所持購股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數目	數目*		總額之概約
鄭錦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99%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3,000,000	3,001,000	0.66%
王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10%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10%
馮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10%
馮兆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450,000	480,000	0.11%
招偉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450,000	0.10%

* 購股權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初步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待任僱員、暫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夥人、訂約人、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生產商或授權人、任何客戶、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獲授權人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客，或受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連同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該等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表揚本集團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繼續工作，促進本集團的利益，故此提供機會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於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內均有效。

根據該等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於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必定須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

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賦權(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截至及包括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擬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則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連同截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予彼等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次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的十年後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按面值授出)中擁有個人權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列載如下：

獲授予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授出	*年末結餘
董事							
鄭錦超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4,500,000	—	4,500,000
鄭明傑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3,000,000	—	3,000,000
王敏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450,000	—	450,00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450,000	—	450,000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450,000	—	450,000
馮兆滔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450,000	—	450,000
招偉安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450,000	—	450,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2.00	216,650	—	—	216,6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1,620,000	—	1,620,000
其他參與人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2.00	866,600	—	—	866,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	630,000	—	630,000
				1,083,250	12,000,000	—	13,083,250

*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20股合1的股份合併。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i)	實益擁有	43,430,276	9.5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ii)	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43,430,276	9.56%

附註：

- (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前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除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第A.2.1及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如適用)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繼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致使該所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合併公司經營。由於此等變動，國富浩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引致之空缺。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145頁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有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指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22,086,000港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163,49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著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解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屆滿時延遲限期、自現有及新投資者籌得資金，自業務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使 貴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其金融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該等措施失敗時導致之任何調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Sze Chor Chun, Yvonne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14	128,857	57,252
銷售成本		(127,564)	(56,751)
毛利		1,293	501
其他收益	5(a)	3,553	9,908
其他淨收入	5(b)	1,495	5,391
溢價購買收益	37	34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5	(34,550)	—
行政開支		(73,338)	(64,429)
其他經營開支		(6,875)	(14,036)
經營虧損		(108,077)	(62,665)
融資成本	6(a)	(10,824)	(8,5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	(2,608)	(2,658)
除稅前虧損	6	(121,509)	(73,837)
所得稅	7(a)	(577)	(6,539)
年內虧損		(122,086)	(80,376)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410)	(66,057)
非控股權益		(34,676)	(14,319)
		(122,086)	(80,376)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0.19 港元)	(0.16 港元)

載於第42頁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2,086)	(80,3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966	(622)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754)	—
	1,212	(6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0,874)	(80,998)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18)	(66,159)
非控股權益	(34,656)	(14,839)
	(120,874)	(80,998)

載於第 42 頁至第 145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639,932)	3,501,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18,560	5,046
無形資產	17	28,621	9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4,340	6,948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21	80,160	79,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7,501	—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3	—	8,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0,690	40,549
		3,879,804	3,642,538
流動資產			
存貨	24(a)	2,516	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438	82,983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19	—	60,000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3	—	9,312
衍生金融工具	23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1,030	114,061
		67,984	266,9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5,366	73,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65,147	160,294
應付可換股票據	28(a)	10,716	—
融資租約承擔	30	1	12
即期稅項	31(a)	248	4,564
		(231,478)	(238,6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3,494)	28,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6,310	3,670,82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2(b)	(2,324)	—
遞延稅項負債	31(c)	(3,263)	—
融資租約承擔	30	—	(1)
		(5,587)	(1)
資產淨值		3,710,723	3,670,8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5(b)	227,231	825,5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30,395	2,862,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57,626	3,688,031
非控股權益		(46,903)	(17,203)
權益總值		3,710,723	3,670,82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董事

載於第 42 頁至第 145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b)	—	—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3	—	8,4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467,005	3,437,642
		3,467,005	3,446,0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93,452	268,543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3	—	9,312
衍生金融工具	23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3,282	17,302
		326,734	295,4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6,158	15,256
其他借貸	29	42,849	41,4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28(a)	10,716	—
即期稅項	31(a)	6	6
		(59,729)	(56,662)
流動資產淨值		267,005	238,767
資產淨值		3,734,010	3,684,821
資本			
股本	35(a)	227,231	825,5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06,779	2,859,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34,010	3,684,82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表。

鄭錦超
董事

鄭明傑
董事

載於第42頁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將予 發行股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000	2,185,338	10,270	9,585	(34)	—	95,625	754,845	—	(174,740)	2,880,889	3,431,889	(2,364)	3,429,525
年內虧損	—	—	—	—	—	—	—	—	—	(66,057)	(66,057)	(66,057)	(14,319)	(80,37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2)	—	—	—	—	—	(102)	(102)	(520)	(6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2)	—	—	—	—	—	(66,057)	(66,159)	(14,839)	(80,99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b)(viii))	18,750	76,875	—	—	—	—	(95,625)	—	—	—	(18,750)	—	—	—
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附註35(b)(v))	3	6	—	—	—	—	—	—	—	—	6	9	—	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8,069,000港元(附註35(b)(iv))	74,310	147,982	—	—	—	—	—	—	—	—	147,982	222,292	—	222,292
認購新股份(附註35(b)(iii))	32,258	67,742	—	—	—	—	—	—	—	—	67,742	100,000	—	10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附註28(b)及35(b)(ii))	149,197	605,648	—	—	—	—	(754,845)	—	—	—	(149,197)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附註33(a))	—	—	(3,851)	—	—	—	—	—	—	3,851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274,518	898,253	(3,851)	—	—	—	(95,625)	(754,845)	—	3,851	47,783	322,301	—	322,3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9,585	(136)	—	—	—	—	(236,946)	2,862,513	3,688,031	(17,203)	3,670,82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9,585	(136)	—	—	—	—	(236,946)	2,862,513	3,688,031	(17,203)	3,670,828
年內虧損	—	—	—	—	—	—	—	—	—	(87,410)	(87,410)	(87,410)	(34,676)	(122,0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46	(1,754)	—	—	—	—	1,192	1,192	20	1,2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46	(1,754)	—	—	—	(87,410)	(86,218)	(86,218)	(34,656)	(120,87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附註35(b)(v))	72	123	—	—	—	—	—	—	—	—	123	195	—	19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8(a))	—	—	—	—	—	—	—	10,987	—	—	10,987	10,987	—	10,98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3(b))	—	—	4,743	—	—	—	—	—	—	—	4,743	4,743	—	4,743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附註28(a)及35(b)(ii))	83,334	66,854	—	—	—	—	(10,300)	—	—	—	56,554	139,888	—	139,888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附註35(b)(vii))	(681,693)	—	—	—	—	—	—	—	444,747	236,946	681,693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	—	4,956	4,95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598,287)	66,977	4,743	—	—	—	—	687	444,747	236,946	754,100	155,813	4,956	160,7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9,585	2,810	(1,754)	—	687	444,747	(87,410)	3,530,395	3,757,626	(46,903)	3,710,723

載於第42頁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1,509)	(73,837)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1,610	1,47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35
折舊	16(a)	2,828	1,176
外匯虧損／(收益)		25,484	(445)
議價購買收益	37	(345)	—
利息開支	6(a)	10,824	7,173
利息收入	5(a)	(2,829)	(1,37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34,55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	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a)	2,26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5(b)	—	12,597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199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3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1,71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3	457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a)	151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	2,608	2,658
股份付款開支	33	4,743	—
		(37,361)	(49,4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503)	(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925	(170,5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863)	3,6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6,802)	(216,696)
已付利息		(9,233)	(5,773)
已收利息		2,090	1,341
已付所得稅			
— 中國	31(a)	(445)	(70)
— 阿根廷		—	(1,91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4,390)	(223,11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	16(a)	(11,543)	(4,322)
支付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59,725)	(209,354)
退回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9	60,000	—
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17	(6,275)	—
支付潛在投資訂金之費用	19	—	(3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18,8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1)	—
收購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23	(20,986)	(17,9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還款／(提供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1,865	(2,999)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9,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8,355
石油生產分成合約之權利之預付款項		(4,27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821)	(226,955)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031	186,021
償還銀行借貸		(944)	(115,685)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12)	(1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60,000	—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95	322,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270	392,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2,941)	(57,4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61	163,747
匯率變動影響		(90)	7,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1,030	114,061

載於第42頁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背景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一期 10 樓 1007-8 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 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ii) 勘探原油；及(iii) 勘探及生產石油。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 163,494,000 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 122,086,000 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若干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措施，本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配售，並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約 47,200,000 港元(附註 42(b))；
- (ii) 本集團擬維持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方的關係，以維持彼等的持續支持，並計劃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借方磋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到期時予以延長；
- (iii) 本公司正考慮藉任何建議融資安排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集資；
- (iv) 董事計劃採納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若干各種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v) 年內除現有業務及在美國展開新業務外，本集團亦就國內石油運輸及補給訂立服務合作協議。董事相信該等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由於上文所述措施，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及於其財務負債屆滿時作出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須作出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重新分類。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項目以其公平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應獲發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性責任根據附註2(q)、(r)或(s)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以權益轉撥列賬，當中在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量會被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商譽不予調整，損益亦不會被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留有之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倘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列賬，惟該項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已包括在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合約方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合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所進行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差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n)(i))。收購日公平值與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投資對象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表投資對象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該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本集團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因而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前投資對象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留有之任何權益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乃被視為該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最初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全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中)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潛在稅項影響及被收購方的賬款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企業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進行業務合併時轉移的代價包括源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是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衡量，並於業務合併時作為轉移代價的一部分。在計量期間中確認的或然代價中的公平值轉變將會被追溯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針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計量期間調整是基於「計量期間」中獲得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不能超過由收購日起計一年)，而有關資料是基於收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

關於不獲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轉變的後續會計，需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是不會在後續報告的日子中重新計算，而且其後續結算將會計入權益之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在後續報告的日子中重新計算，或者假如適合，認列有關溢利或損失於損益中。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早前在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會按照收購當日(即是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時候)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而且如果產生溢利或損失，將會認列於損益中。早於收購當日前產生、並已經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持有收購對象的權益，假如有關權益已然出售且有關做法是適當的話，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假如業務合併已經發生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核算，本集團將報告初步核算未完成部分的暫時金額。這些暫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進行調整，或者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來反映獲得關於收購當日存在而將會影響該日確認的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上述政策適用於所有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如下：

除非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列另有列示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y)(iii)及(iv)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攤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見附註2(n)(i))。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見附註2(n)(i))。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y)(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倘為計息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2(y)(iv)及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n)(i))，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除外，在該情況下，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視乎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及尋找天然資源產生之開支，如決定採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其商業可行性。

當採挖天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得證明，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就減值進行評估，而任何減值虧損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與借貸成本（見附註2(aa)）。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該等工程應佔之撥作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作折舊。已竣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25%
基礎設施	20%
機器	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33%

石油生產資產之折舊主要以生產數量法按估算石油證實儲存量及概略儲存量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經減扣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成本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k) 石油勘探資產

石油勘探及評估支出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自損益扣除。

資本化乃根據支出之性質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中進行。

一旦發現可作商業用途之儲量，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發展中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期間無須扣除折舊及／或攤銷。

建設、安裝或完成如平台、管道等基建設施，以及鑽探證實可作商業生產之開發礦井之費用，將根據該費用之性質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撥充資本。當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將轉撥為生產或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並無扣除折舊或攤銷開支。

石油勘探資產代表勘探及評估無形資產，以及涉及探明儲量生產之開發支出的總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有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提前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其被評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項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會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追溯入賬。

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以相同基準計量。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出售或使用及出售並不預期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無形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實質評估安排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資產 (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j)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n)(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提供概約定期支銷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約項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自損益扣除，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另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開支。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n)(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見附註2(e)) 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n)(ii) 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連同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2(n)(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予撥回。
- 就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以類同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之回報率折現) 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 (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當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下跌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須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 (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 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產生之事項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而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難以收回，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之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及
- 按金及預付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方面，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單位) 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於有任何以下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此列表不能盡錄)：

- 實體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之時限於期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計不獲續期。
-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之實際支出不在預算或計劃之內。
-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的結果未能發現達商業可行數量的天然資源，而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進行該項活動。
- 儘管很可能發展該特定地區，惟存在足夠數據指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多數不能因成功發展或銷售而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iv) 已探明油氣生產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已探明油氣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組合。

(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檢測、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n)(i)、(ii)、(iii)及(iv))。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任何其他期間其後增加，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內確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由於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有關款項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借出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n)(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於轉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h))。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會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確認。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2(x)(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在確認承諾具備實際不可撤回詳盡正式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終止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股份付款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ii)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按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整股份補償儲備，惟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可能有可動用資產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相同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多個期間撥回。相同標準應用在決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該等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就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除非其有可能在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為基準，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之情況下予以扣減。任何有關扣減於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所得稅相關，而所得稅乃向：
 - 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x)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另作別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要求；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列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金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x)(iii)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i) 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

倘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現行責任)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及根據附註2(x)(iii)釐定之金額之較高者確認。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非收購日期現行責任之業務合併須承擔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x)(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僅於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y)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收益在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銷售涉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石油產品除外)

收益在付運貨品，即客戶接受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回報。

(ii) 銷售涉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石油產品

收益於客戶接收原油，即客戶接納原油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收益確認 (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z)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出售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於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波動儲備股份部分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借貸成本

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於資產錄得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ab) 關連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位人士之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就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除非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及類似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相同條件，則或會合併計算呈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一般買賣；(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石油勘探及生產。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產品	107,717	40,658
銷售鐵精礦	10,501	2,408
銷售有色金屬	8,456	14,186
銷售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石油產品	2,183	—
	128,857	57,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7	1,337
其他利息收入	1,293	4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23)	739	35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829	1,376
佣金收入	—	1,456
收回保費	—	6,650
雜項收入	724	426
	3,553	9,908
(b) 其他淨收入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117
銷售試產的原油收益淨額	234	1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3)	(457)	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8)	1,718	—
	1,495	5,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233	7,172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a))	1,591	—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10,824	7,173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1,341
	10,824	8,51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42	12,52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733	5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4,631	—
	17,606	13,039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90	1,0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610	1,47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35
顧問費用(附註(ii))	12,747	10,354
存貨成本(附註(i)及附註24(b))	127,564	56,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a))	2,828	1,1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9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5(b))	—	12,59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199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34,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6(a))	2,262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7)	324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2,173	2,279
匯兌虧損淨額	3,688	3,415
撇銷初步開支	—	21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6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ii) 顧問費用包括1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為年內授予顧問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7	118
—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	6,421
	577	6,539
遞延所得稅	—	—
總計	577	6,539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零年：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於該年度之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徵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165號)及《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稅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美國(「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30,000美元。由於本年度之總收入低於起徵點，故並無作出專利權稅撥備。附屬公司概無須繳納聯邦或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509)	(73,837)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虧損之稅率計算	(25,069)	(17,33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232)	(2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374	8,99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73	8,98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31	28
動用未於往年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66)
代表辦事處之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	42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	—	6,421
實際稅項開支	577	6,539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鄭錦超先生	100	—	—	—	100	1,833	1,933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	1,313	220	12	1,545	1,222	2,767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王敏剛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馮兆滔先生	100	—	—	—	100	183	283
	600	1,313	220	12	2,145	3,970	6,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附註)	
主席							
鄭錦超先生	100	—	—	—	100	—	100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42	770	—	7	819	—	819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00	—	—	—	100	—	100
王敏剛先生	100	—	—	—	100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100	—	—	—	100	—	100
招偉安先生	100	—	—	—	100	—	100
馮兆滔先生	100	—	—	—	100	—	100
	642	770	—	7	1,419	—	1,419

附註：該等金額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3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之補償。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位(二零一零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3	3,374
股份付款開支	460	—
退休計劃供款	33	35
	2,836	3,409

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關於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各個部分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務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稅務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開支)／ 利益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開支)／ 利益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2,966	—	2,966	(622)	—	(622)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754)	—	(1,754)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12	—	1,212	(622)	—	(622)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 106,62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1,676,000 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9,879,000股(二零一零年：407,535,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9,879	407,53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兌換及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對兩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輸入值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1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鐵精礦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包括位於阿根廷及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之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本年度之新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分類乃透過於美國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而於本年度設立的新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首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無形、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應付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首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式。首要營運決策人除獲提供有關分類業績之分類資料外，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ac)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年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126,674	57,252	—	—	2,183	—	128,857	57,252
呈報分類虧損	(19,689)	(29,634)	(57,670)	(14,295)	(4,524)	—	(81,883)	(43,929)
折舊及攤銷	1,773	1,784	220	227	1,895	—	3,888	2,011
利息收入	35	651	115	247	—	—	150	898
利息開支	6,970	5,736	—	—	—	—	6,970	5,736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914	—	—	—	—	—	914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2,597	—	—	—	—	—	12,59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34,550	—	—	—	34,5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2,262	—	2,262	—
呈報分類資產	96,251	124,688	3,716,669	3,584,290	43,285	—	3,856,205	3,708,978
年內非流動資產分類 增加	7,685	611	187,210	259,440	47,067	—	241,962	260,051
呈報分類負債	(135,847)	(129,102)	(29,170)	(59,412)	(11,298)	—	(176,315)	(188,514)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128,857	57,252
未分配收益	—	—
綜合營業額	128,857	57,252
虧損		
呈報分類虧損	(81,883)	(43,929)
折舊及攤銷	(550)	(637)
利息收入	2,679	478
利息開支	(3,854)	(1,43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19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虧損	(2,608)	(2,6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57)	78
未分配經營收入	—	8,982
未分配經營開支	(31,637)	(34,714)
除稅前綜合虧損	(121,509)	(73,837)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856,205	3,708,9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340	6,948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	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01	—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17,9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91	66,187
— 其他應收款項	14,928	44,607
— 其他	523	4,799
綜合資產總值	3,947,788	3,909,515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76,315)	(188,514)
即期稅項	(248)	(4,564)
遞延稅項負債	(3,26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0,716)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42,849)	(42,344)
— 其他	(3,674)	(3,265)
綜合負債總額	(237,065)	(238,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所在地指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以該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原駐地區)	—	40,658	6,041	949
中國	18,957	16,594	88,420	83,275
阿根廷	—	—	3,696,508	3,542,954
美國	2,183	—	46,994	—
馬來西亞	107,717	—	—	—
澳洲	—	—	4,340	6,948
	128,857	57,252	3,842,303	3,634,126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717	—
客戶B	—	40,658
客戶C	—	14,186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e)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各產品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勘探 資產 千港元 (附註(e))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16,985	21,530	—	—	9,313	3,247,828
添置	8,455	6,259	214,585	—	28,957	258,256
匯兌調整	(268)	(137)	(3,906)	—	(435)	(4,7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成本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累計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5,172	27,652	210,679	—	37,835	3,501,3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	—	3,447	—	3,447
添置	13,667	54,785	112,048	1,660	6,735	188,895
減值虧損(附註(c))	—	(34,550)	—	—	—	(34,550)
匯兌調整	(924)	(1,310)	(16,042)	—	(922)	(19,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915	46,577	306,685	5,107	43,648	3,639,932
成本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累計減值	—	(34,550)	—	—	—	(34,5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237,915	46,577	306,685	5,107	43,648	3,639,932

- (a)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a)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與 Consortium 簽訂一項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臨時企業聯盟接收。根據協議，Maxipetrol 已同意 JHP 分派其於特許權區 60% 權益予高運。分派後，高運、JHP 及 Maxipetrol 分別於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持有 60%、10% 及 30% 之權益，彼等各自均須按照彼等各自之權益承擔特許權區及臨時企業聯盟產生之費用及分享所產生之利益。高運單獨負責提供於勘探階段期間之投資及產生費用之資金，而特許權區產生之任何現金將首先用於償還高運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該臨時企業聯盟(即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臨時企業聯盟)已向 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 註冊，高運成為臨時企業聯盟其中一間合作方。

臨時企業聯盟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臨時企業聯盟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有關臨時企業聯盟及根據 Law 19,550 on Business Companies 第 379 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高運有監管臨時企業聯盟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透過其活動獲得利益，故臨時企業聯盟獲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根據附註(a)所述，獲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有效期為期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秘書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獲批，特許權之首份勘探許可證亦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期限獲得批准，而勘探許可證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c) 年內，就 Tartagal 特許權區一口廢置的勘探井的全部相關直接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 34,550,000 港元。該井覆蓋的表面面積約 0.0144 平方公里(120 米 x 120 米)。該井的勘探挖鑽工作旨在測試下石炭紀沙岩中的大型地層圈閉，該地層圈閉於二零一零年由獨立地質學家作出的 500 平方公里三維地震測試所確定。勘探有發現沙岩，也有石油的痕跡，但不足以支持作出進一步的測試。本集團因此認為該井並不成功，並於年內的收益表確認該不成功勘探井相關的全部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c) (續)

根據本集團的技術專家意見，鑽挖勘探井通常牽涉相當大的內在風險，即使勘探井未能最終轉為生產井，仍會提供有用的鑽探資料予技術隊，有助日後在鑽探地區的勘探活動。以作業範圍計，三維地震測試計劃僅覆蓋Tartagal特許權區總作業範圍約7%，而不成功勘探井僅佔Tartagal特許權區總作業範圍約0.0002%。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棄置該不成功勘探井屬獨立事件及個別個案，不會引致在特許權區裡不會發現數量可供商業發展的天然資源的結論。年內再無確認其他減值。

- (d) 根據收購特許權區之協議，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同意之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i)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賣方一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賣方二支付；或(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iii)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均金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估計儲量獲分類為潛在資源。經考慮技術報告及特許權仍處勘探階段之事實，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該等地區之探明儲量將超逾100,000,000噸石油。

- (e) 石油開採資產來自(i)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T-LA, LLC載於附註37及(ii)年內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賬面值約3,9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石油勘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見附註29(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基礎建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石油生產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436	2,929	—	—	3,365
匯兌調整	19	3	8	(8)	(10)	—	—	12
增加	1,633	135	516	1,129	909	—	—	4,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	138	524	1,557	3,828	—	—	7,69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2	138	524	1,557	3,828	—	—	7,699
匯兌調整	46	65	28	(35)	(21)	(86)	—	(3)
增加	—	3,865	614	81	78	6,693	3,164	14,49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	—	—	—	5,566	—	5,5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310)	—	(479)	(291)	—	—	—	(2,080)
出售	—	—	—	—	(180)	—	—	(1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4,068	687	1,312	3,705	12,173	3,164	25,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117	1,363	—	—	1,480
匯兌調整	1	—	—	(1)	(3)	—	—	(3)
年內開支	186	—	19	240	731	—	—	1,1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	19	356	2,091	—	—	2,65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	—	19	356	2,091	—	—	2,653
年內開支	333	221	364	390	603	917	—	2,828
減值虧損(附註(d))	—	—	—	—	—	2,262	—	2,262
出售時撥回	—	—	—	—	(29)	—	—	(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38)	(337)	—	(255)	(177)	—	—	—	(769)
匯兌調整	8	4	7	(5)	(16)	(6)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225	135	564	2,649	3,173	—	6,9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3,843	552	748	1,056	9,000	3,164	18,5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	138	505	1,201	1,737	—	—	5,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49
出售	(1,34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0
出售時撥回	(54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 (c) 本集團根據將於一年內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為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港元)。

- (d)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一項石油生產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審閱。有關資產用於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可呈報分部。因該項審閱而產生之減值虧損2,262,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基準釐定。

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e) 賬面值約8,8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石油生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見附註29(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煤炭 買賣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於石油生產 分成協議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石油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66	—	—	3,366
匯兌調整	135	—	—	1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01	—	—	3,501
增加	—	4,680	1,595	6,27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	23,378	23,378
出售	(3,557)	—	—	(3,557)
匯兌調整	56	—	(5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80	24,917	29,5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0	—	—	120
年內開支	1,472	—	—	1,472
減值虧損	914	—	—	914
匯兌調整	51	—	—	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7	—	—	2,557
年內開支	635	—	975	1,610
出售	(3,233)	—	—	(3,233)
匯兌調整	41	—	1	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76	9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80	23,941	28,6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	—	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煤炭買賣牌照。煤炭買賣牌照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其餘下28個月之許用期中以直線基礎作攤銷。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有關牌照已於年內出售。
- (b) 其代表於石油生產分成協議之權利，以分佔來自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之油氣資產之生產收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石油生產分成協議之權利。
- (c) 石油勘探權於成本列賬，並按餘下使用年期介乎4至50年於損益表攤銷。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 (d) 賬面值約23,3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無形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見附註29(d))。
- (e)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石油生產分成協議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人士向本集團作出之報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評估有關無形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

石油勘探權之減值是根據在用價值並參照收入法(即現金流折現)釐定。因未見任何減值跡象，故無進行任何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煤炭買賣牌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90,000元(相當於914,000港元)。煤炭買賣牌照已於年內出售。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395,092	2,395,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147,884	1,083,971
	3,542,976	3,479,063
減：減值虧損(附註(b))	(75,971)	(41,421)
	3,467,005	3,437,642

附註：

- (a)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將無需按要求償還。其構成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34,550,000港元(參附註15)。據此，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已因而確認。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扣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經審閱該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須要對應該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虧損41,421,000港元，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撥備已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Total Belie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源協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源協」)*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志來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志來」)**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51%	投資控股
四會市志來煤炭實業有限公司 (「四會志來」)**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100%	買賣廢鋼及鐵礦石勘探 與開採
香港志來有限公司	香港	15,500,000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51%	—	51%	買賣石油產品
Jumbo Hop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Profi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阿根廷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UTE」) ***	阿根廷	不適用	60%	—	60%	勘探石油及碳氫化合物
ET-LA, LLC ***	美國	500美元	80%	—	80%	尋找、評估、收購及 發展油氣項目
ET-LA (2), LLC ***	美國	1,000美元	80%	—	80%	尋找、評估、收購及 發展油氣項目
United Resources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51%	—	51%	買賣石油產品
Jade Hon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7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未有業務活動
Bright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c) (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Happy L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Peak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德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Rich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國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持有石油生產分成 合約的權利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普揚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一般貿易
聯邦石油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100%	—	100%	未有業務活動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外商全資企業」)。

** 私人有限公司。

*** 未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富有限公司（「德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初步協定以代價 630,000,000 港元收購青龍滿族自治縣宏文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宏文黃金」）90% 股本權益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宏文黃金主要從事採礦及銷售金精礦及銷售金精礦。簽立諒解備忘錄時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 3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德富、賣方、宏文黃金與前任擁有人孫竟祖先生（「孫先生」）（持有宏文黃金 90% 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昌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昌運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宏文黃金 90% 股本權益），並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經調整總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經調整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清償方式如下：(i) 抵銷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支付 30,000,000 港元訂金；(ii) 於簽訂該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30,000,000 港元；及 (iii) 540,000,000 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額外 30,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60,000,000 港元為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之訂金。

收購目標公司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於完成收購之若干先決條件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獲達成，本公司建議終止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德富與賣方、宏文黃金、孫先生訂立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收購目標公司。根據契約，德富與賣方同意釋除及解除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為免生疑問，訂約各方同意將不會就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形式之權利、責任及負債向另外一方提出申索或訴訟。此外，賣方同意並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歸還並退還由德富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按金 60,000,000 港元。倘未能於還款到期日還款，違約利息將按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 10% 計算。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委託協議及兩份補充委託協議，還款期限最終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按金 60,000,000 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 1,293,000 港元已獲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340	6,948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家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凱智國際有限公司 (「凱智」)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	5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40	6,948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4,340	6,948
收入	7	1,987
開支	(2,615)	(4,645)
年內虧損	(2,608)	(2,658)

根據凱智、Empir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mpire Energy」)、Great South Land Minerals Limited (「GSLM」) 及 Empire Energy 主要股東及總裁 Malcolm Bendall 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凱智同意授予 Empire Energy 一筆 5,000,000 澳元之貸款，作為回報可選擇與 GSLM 訂立合營協議，以勘探及發展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特別勘探牌照 13/98 內之油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內，凱智向 Empire Energy 墊付約 3,886,000 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未能遵照凱智及 Empire Energy 於諒解備忘錄協定共同授權之預算費用，凱智拒絕根據諒解備忘錄向 Empire Energy 提供餘下貸款之進一步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凱智對 Empire Energy 及 Malcolm Bendall 先生 (統稱「被告」) 向紐約州高等法院 (「法院」) 開始法律程序，收回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予 Empire Energy 本金額約 3,886,000 澳元之貸款、連同利息、罰金及律師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告提交了答辯狀，向法院積極抗辯和反訴以抗辯凱智之控訴和反訴聲稱賠償超過 3,000,000,000 美元及律師費。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凱智法定代表人 Stewart Occhipinti, LLP 獲得法律意見。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法人代表認為，在訴訟過程的現階段預測被告申索之最終結果尚屬太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經有力抗辯，並有信心，其已經向被告申索抗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有充分理據抗辯被告之申索及凱智之成功反訴機會較微。

21.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301	—
已付按金	—	79,498
減：年內分包費用	(1,647)	(194)
匯兌調整	2,506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60	79,30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會志來與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 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商獲得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90% 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青龍滿族自治縣之北坎子鐵礦。根據分包協議，四會志來通過支付按金人民幣 67,400,000 元 (相當於 79,498,000 港元) 有權經營該鐵礦三年。每出售一噸鐵精礦須收取人民幣 150 元 (相當於 180 港元) 之分包費用，有關金額將於已付按金抵銷。未動用按金之任何餘額將於三年分包期屆滿後退回。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會志來接管鐵礦之營運並將分包期所有經營業績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扣除年內確認之分包費人民幣 1,375,000 元 (相當於約 1,647,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67,000 元 (相當於約 194,000 港元)) 後之餘下已付按金。分包費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37,501	—

於行使附註23所述之換股期權後，本集團持有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約8% (二零一零年：無) 普通股股本，Nordaq Energy Inc. 於美國從事油氣資產勘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 Nordaq Energy Inc. 行使重大影響。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之第二層。有關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參考 Nordaq 年內的股份配售作出估計。釐定公平值時，已採納99%的價格調整系數，此乃根據與 Nordaq 之業務相若之可比較公司平均期回報釐定。

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評估類似金融工具之合適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個別釐定減值，並以公平值減至成本以下為基準，其顯示本集團於該等金融資產之投資或無法收回。為數1,754,000港元已遵照附註2(n)(i)所列政策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23.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獨立美國私人公司 Nordaq 訂立貸款協議，以向 Nordaq 提供 5,000,000 美元之非循環信貸 (相當於約 38,874,000 港元) (「信貸」)，供其用作營運資金及確保其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

同日訂立就信貸、抵押及托管協議 (「抵押協議」) 之擔保，據此，Nordaq 向本公司抵押其所有 392,336 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權屬及權益作為抵押品。同時，本公司墊付予 Nordaq 之每筆資金將獲發可換股承兌票據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資金 2,300,000 美元 (相等於 17,900,000 港元) 予 Nordaq 及收取等值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附息乃華爾街日報每日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上每年 2 厘，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按十二個月每月均等分期付款 191,667 美元，首次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可隨時以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股 12.7442 美元換股價轉換，惟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 Nordaq 隨後發行證券調整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墊付1,669,000美元(相當於約12,970,000港元)及1,031,000美元(相當於約8,016,000)予Nordaq，以及獲得等值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信貸其後已獲Nordaq悉數使用。該等可換股承兌票據具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相同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悉數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Nordaq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2.7442美元。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後，本公司持有Nordaq約8%股權，而對Nordaq股份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可換股承兌票據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集團與本公司

	嵌入式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收購	17,706	194	17,900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35	—	35
年內公平值變動	—	78	78
匯兌調整	(17)	—	(17)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4	272	17,996
代表：			
流動資產	9,312	272	9,584
非流動資產	8,412	—	8,412
	<hr/>	<hr/>	<hr/>
	17,724	272	17,996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724	272	17,996
年內收購	20,800	186	20,986
年內計入實際利息	739	—	739
年內公平值變動	—	(457)	(457)
年內轉換為Nordaq股份(附註22)	(39,254)	(1)	(39,255)
匯兌調整	(9)	—	(9)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續)

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包括一項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即是認購期權及應收貸款，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a) 應收貸款按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結轉。本期計入利息乃自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後，應用應收貸款實際利率計算如下：

發行日期	採用的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54%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6.4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6.26%

- (b)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至 Nordaq 股份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值。

- (c)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下列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股價	3.265 美元	3.636 美元	3.108 美元	3.006 美元	1.269 美元
行使價	12.7442 美元	12.7442 美元	12.7442 美元	12.7442 美元	12.7442 美元
無風險利率	0.435%	0.41%	0.407%	0.399%	0.247%
預期期權有效期	1.447 年	1.419 年	1.411 年	1.386 年	1.099 年
預期波幅	76.042%	77.419%	77.32%	77.457%	69.927%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Nordaq 股價乃於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日期採納市場基礎法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美國財政部債券配對到期日期限之收益率曲線與息差而釐定。行使價及預期購股權期乃基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預計波幅乃應用於預期購股權期三間可比較公司平均記錄釐定。

估值由獨立評估公司，Roma Appraisal Limited 進行。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近期經驗。

在該模式之主要參數中之任何變化將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06
石油產品	1,555	—
可消費備用品	961	43
	2,516	349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附註6(c))	127,564	56,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657	5,909	—	—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	(5,909)	—	—
	657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8,479	57,320	—	25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7,157)	(6,935)	—	—
	1,322	50,385	—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k))	—	—	379,206	309,555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	—	(86,699)	(44,157)
	—	—	292,507	265,398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附註(f))	1,134	2,999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g))	3,335	2	—	—
應收營運商款項(附註(h))	199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647	53,386	292,507	265,42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60,834	39,415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66	162	—	—
預付款項及訂金	25,181	30,569	945	3,120
	95,128	123,532	293,452	268,543
分析為：				
非流動(附註(j))	70,690	40,549	—	—
流動	24,438	82,983	293,452	268,543
	95,128	123,532	293,452	268,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14日	—	—
15至60日	558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99	5,909
	657	5,909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45日(二零一零年：14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參考附註2(n)(i))。

年內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4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97
匯兌調整	222	247
減：撇銷款項	(5,9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7	12,8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7,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44,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所得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90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7,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5,000港元)被釐定進行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就未償還債務展開訴訟之客戶和債務人。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面臨不確定因素，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2,597,000港元)之特殊撥備獲確認。年內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1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542	44,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99	44,15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家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經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須要對應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全數減值撥備。減值撥備已於本公司之損益表扣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家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經審閱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考慮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須要對應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44,157,000 港，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撥備已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扣減。

(d)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58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99	—
	657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的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筆款項被視為完全可收回。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出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買賣證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代價 43,900,000 港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悉數交付。

(f) 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月分期償還直至全部清償，每期 2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 港元）。該款項未部分逾期亦未減值。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款項約 1,134,000 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g)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h) 該款項為應收石油開採及生產之營運商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每月按6%之息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該金額指因涉及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招致之鑽探成本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能否動用該筆可收回稅款，視乎日後來自銷售油氣之收益而定。參照現時之油田勘探及評估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60,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15,000港元)之款項，預料可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從銷售油氣收回。因此，該款項已列作非流動。據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已重新分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收回增值稅，故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j) 結餘代表：(i)可收回阿根廷增值稅60,8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15,000港元，如上文附註(i)披露)；(ii)預付款約4,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供收購產油資產及權利，以參與產油活動；及(iii)預付款約5,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供進行建築工作。該等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並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結餘亦包括提供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如上文附註(i)披露。為數約1,134,000港元的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k) 有關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9,079	40,083	9,007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951	73,978	24,275	17,302
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0	114,061	33,282	17,3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厘至13.15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0.45厘)之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407	4,83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2,837	12,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49,959	68,985	3,321	2,48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5,366	73,816	6,158	15,256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	116
31至60日	—	7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170	4,644
	5,407	4,831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綜合結餘主要代表關於於阿根廷作出的勘探工作及環境復修工程的未結付賬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在到期前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為(i)由發行日期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每股0.18港元；及(ii)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四個月後之日至到期日，每股0.2港元。換股價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或其後發行證券。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9%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以及沒有擔保及可自由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已因轉換總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發行833,333,32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入日後投資機會。

到期後，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以現金按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年內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變動列載如下：

	債務部份 千港元	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149,013	10,987	160,000
年內收取的實際利息	1,591	—	1,591
年內轉換	(139,888)	(10,300)	(150,1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6	687	11,403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基於實際利率16.74%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於轉換時將由債務部份及股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金額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27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83,33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而66,85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已調整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4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根據收購 Jade Hones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Jade Honest 集團」)之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1,832,4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三九年五月四日)，作為收購 Jade Honest 集團之部分代價。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於換股期間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惟有權按相當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可在獲本公司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事先同意下自由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0.32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不得於行使後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表決權2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註明為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及(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於倘緊隨換股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情況下行使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所載換股權。換股價每股0.32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票據毋須由本公司償還，而本公司亦無意於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故可換股票據分類為僅含有股本部分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5,72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市價釐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為0.5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b) (續)

可換股票據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754,845
年內轉換	—	(754,845)
於年終	—	—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就轉換發行之股份面值已自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股本賬，而可換股票據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與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已自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總值754,845,000港元(本金額為477,4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491,969,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149,19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本賬，及605,648,000港元則轉撥至股份溢價。所有可換股票據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582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64,565	160,294	42,849	41,400
	165,147	160,294	42,849	41,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銀行借貸指向銀行借入之75,000美元(相當於582,000港元)，該筆款項以一家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及石油生產資產(見附註29(d))作抵押，並由非控股股東之一名成員及該成員所控制之兩間公司提供擔保。該筆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

銀行信貸須待達成若干契諾，方可作實，當中包括：(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提交年度財務報表；(ii)於90日內提交每位擔保人之年度個人財務聲明；(iii)提交報稅表之副本。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之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附屬公司未能按協議規定於90日內提交財務報表，尚未償還款項須按要償還，並須於一年內結付。

- (b) 其他借款主要包括：

- (i)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42,8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400,000港元)，每年固定利率為4厘(二零一零年：3.5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

- (ii)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21,7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7,950,000港元))，每年固定利率為7.544厘(二零一零年：5.31厘)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44,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償還。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償還。

- (c)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	—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分別以約23,3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見附註17(d))之無形資產，約3,9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見附註15(e))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下之石油勘探資產，及約8,8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見附註16(e))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石油生產資產作抵押。有關銀行信貸金額為375,000美元(相當於2,9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75,000美元(相當於582,000港元)已動用(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提取銀行借貸額度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屆滿	—	—
— 一年後屆滿	2,330	—
	2,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	2	12	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	1
	—	—	1	1
	1	2	13	1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		(1)
租約承擔之現值		1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11	—	—	—
	21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67	118	—	42
— 已付稅項撥備	(445)	(58)	6	(36)
— 匯兌調整	115	2	—	—
	37	62	6	6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附註)				
— 本年度撥備	—	6,421	—	—
— 已付稅項撥備	—	(1,919)	—	—
	—	4,502	—	—
	248	4,564	6	6

附註：

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須繳納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倘於財政年度推測最低所得稅超過企業所得稅，有關差額允許結轉至未來十年可能產生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超逾推測最低所得稅之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b)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就累計稅項虧損51,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9,244,000港元)及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約8,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該實體可能並無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失效，惟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3,210,000元(相當於約27,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200,000元(相當於約17,929,000港元))除外，該虧損可結轉以抵銷五年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於阿根廷之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4,914,000阿根廷披索(「阿根廷元」)(相當於約8,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5,000阿根廷元(相當於約6,421,000港元))，該減免可結轉抵銷日後十年期間之企業所得稅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

到期年份	中國稅項虧損		阿根廷推測最低所得稅減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3,424	3,424	—	—
二零一四年	14,505	14,505	—	—
二零一五年	9,749	—	—	—
二零二零年	—	—	6,421	6,421
二零二一年	—	—	2,426	—
	27,678	17,929	8,847	6,42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頒佈經修訂稅務評估，以拒絕本公司二零一零/一一評估年度已申索之稅務虧損，其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股息預提稅之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並無確認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續)

(c)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3,2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

32. 撥備

(a) 就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進行撥備

誠如附註15披露，根據拍賣文件所載有關特許權勘探許可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就其於勘控區域所進行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損壞向土地擁有人賠償。經尋求阿根廷律師就支付賠償而提供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因而就預期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3,800,000阿根廷元(相當於約7,71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土地擁有人作出之賠償計入阿根廷油田承包商根據所簽訂之協議支付之費用。因此，概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所有作出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撥備 (續)

(b)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	—
年內所作出撥備	(2,324)	—
已動用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	—

根據美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油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任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成本。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油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資產所須責任之撥備由董事按彼等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承購購股權以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33,302,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46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數目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續)

(i)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付：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7,332,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出購股權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43,330,000			
於年內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附註35(b)(vii))	(41,163,500)			
	<u>2,166,500</u>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6 港元	21,655,000	0.6 港元	34,664,000
年內失效	0.6 港元	—	0.6 港元	(12,999,000)
於年內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 作出之調整(附註35(b)(vii))		<u>(20,581,750)</u>		<u>—</u>
於年末尚未行使	12 港元	<u>1,083,250</u>	0.6 港元	<u>21,665,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 港元	<u>1,083,250</u>	0.6 港元	<u>21,66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2港元(二零一零年：0.60港元)(附註35(b)(vi))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4年(二零一零年：1.4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083,250股(二零一零年：21,665,000股)，佔本公司於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4%(二零一零年：0.2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5港元。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及客戶，以名義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簽署購股權接納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4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46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數目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根據計劃，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作出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續)

(i) 年內存在之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股份實物交付：

	根據獲授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195,000,000	0.11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32,400,000	0.11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 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u>12,600,000</u>	0.11 港元	即時自授出日期	3 年
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240,000,000			
於年內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附註 35(b)(vii))	<u>(228,000,000)</u>			
	<u>12,000,000</u>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售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售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於年內售出	0.11 港元	240,000,000	—	—
於年內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 作出調整(附註 35(b)(vii))		<u>(228,000,000)</u>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2.2 港元	<u>12,000,000</u>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2.2 港元	<u>12,000,000</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2.2港元(附註35(b)(vi))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5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二零一零年：無)，佔本公司於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05港元。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一 授予僱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0.0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05港元
行使價	0.11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44.714%
期權年期(以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5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0.23%

預期波幅乃按歷史波幅(按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為基準得出，並經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之股息為基準得出。主觀性資料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續)

一 授予顧問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價值乃經參考顧問所提供服務之獨特性、顧問所提供類似服務之歷史每月付款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實際開支，由折現源自將由顧問提供之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行使期間按行使價每股2.20港元認購任何合共63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c) 於本年度，由於完成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倘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將由21,665,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1,083,250股每股面值12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40,000,000份購股權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2.20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3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之收入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有關月入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地區(包括阿根廷)的各個地方政府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作出供款，金額按每月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而地方政府則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之費用總額7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9,000港元)為本集團就現有報告期間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報告期間之到期供款尚未支付至該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將予 發行股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000	2,185,338	10,270	122,864	95,625	754,845	(245,746)	2,923,196	3,474,196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b)(viii))	18,750	76,875	—	—	(95,625)	—	—	(18,750)	—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5(b)(v))	3	6	—	—	—	—	—	6	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扣除 發行成本8,069,000港元) (附註35(b)(iv))	74,310	147,982	—	—	—	—	—	147,982	222,292
認購新股份(附註35(b)(iii))	32,258	67,742	—	—	—	—	—	67,742	10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28(b)及35(b)(ii))	149,197	605,648	—	—	—	(754,845)	—	(149,197)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失效(附註33(a))	—	—	(3,851)	—	—	—	3,85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1,676)	(111,676)	(111,6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122,864	—	—	(353,571)	2,859,303	3,684,82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5,518	3,083,591	6,419	122,864	—	—	(353,571)	2,859,303	3,684,82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35(b)(v))	72	123	—	—	—	—	—	123	19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8(a))	—	—	—	—	—	10,987	—	10,987	10,987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 股份(附註28(a)及35(b)(ii))	83,334	66,854	—	—	—	(10,300)	—	56,554	139,888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附註35(b)(vii))	(681,693)	—	—	444,747	—	—	236,946	681,693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33(b))	—	—	4,743	—	—	—	—	4,743	4,7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6,624)	(106,624)	(106,6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31	3,150,568	11,162	567,611	—	687	(223,249)	3,506,779	3,734,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35(b)(vii))	(16,000,000)	—	—	—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8,000,000	—	—
股本削減(附註35(b)(vii))	—	(6,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255,185	825,518	5,510,002	551,000
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時發行之 股份(附註35(b)(v))	723	72	32	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b)(viii))	—	—	187,500	18,75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5(b)(iv))	—	—	743,100	74,310
認購新股份(附註35(b)(iii))	—	—	322,582	32,258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5(b)(ii))	833,333	83,334	1,491,969	149,197
股份合併(附註35(b)(vii))	(8,634,779)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8,255,185	825,518
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454,462	908,924	—	—
股本削減(附註35(b)(vii))	—	(681,69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8,255,185	825,518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54,462	227,231	—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ii)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期內，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8港元獲轉換為833,333,32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477,4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32港元獲轉換為1,491,96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iii)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31港元認購本公司322,58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10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iv)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31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743,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30,361,000港元。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v) 就紅利認購權證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已付現金)向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發行合共1,152,521,86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發行日期及緊接一週年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999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999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約9,000港元，其中約3,000港元及約6,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3,413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可認購723,4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約195,000港元，其中72,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有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均已到期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vi) 於報告期末之未到期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2 港元	1,083,250	1,083,2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2.20 港元	12,000,000	—
		13,083,250	1,083,250

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附註：行使價及根據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影響作出調整。

(vii) 本公司將每 2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 2.00 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2.00 港元削減為 0.5 港元。豁免約 681,693,000 港元因股本削減用以抵押本公司累計虧損約 236,946,000 港元而產生。餘額 444,747,000 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

(viii)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 Jade Honest 集團而發行之約 187,500,000 股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使用於完成日期已公佈之收市價 0.51 港元釐定為約 95,625,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規管。

(ii)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19	10,270
授出之購股權	4,743	—
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3,8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2	6,419

此項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並根據附註2(v)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匯率波動儲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6)	(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46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	(136)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z)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i)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v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54,845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組成部分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10,987 (10,300)	— (754,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	—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未行使股本部分之價值。該項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i) 將予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Jade Honest集團按定額發行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責任為股本工具，並於儲備(將予發行股份)確認。餘額將在股份發行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任何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儲備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567,6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864,000港元)現不可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105,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83,59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股東受惠，並保持最佳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結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債務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有關比率處於合理範圍內，與二零一零年維持不變。為維持或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調整資本負債比例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165,147	160,294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0)	1	13
借貸總額	165,148	160,3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41,030)	(114,061)
債務淨額	124,118	46,246
權益總值	3,710,723	3,670,828
經調整之資本負債比率	3%	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外界規定資本要求(除披露於附註2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獲取充足抵押品(如適用)，以降低因違約而導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以。
- (iii)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為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務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45日(二零一零年：14日)內到期。
- (iv) 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方面，本公司會檢視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 (v) 在應收貿易賬款方面，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40%(二零一零年：84%)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款項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 (vi)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於彼等之評級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與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5。
- (vii) 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方面，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原因為77%(二零一零年：80%)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兩間(二零一零年：兩間)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分部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結欠。
- (viii) 誠如附註4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之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要，惟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合約及於合理可見未來之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衍生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5,366	—	—	55,366	55,366	73,816	—	—	73,816	73,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258	—	—	174,258	165,147	166,735	—	—	166,735	160,294
融資租約承擔	1	—	—	1	1	13	1	—	14	13
應付可換股票據	10,887	—	—	10,887	10,716	—	—	—	—	—
	240,512	—	—	240,512	231,230	240,564	1	—	240,565	234,123
作出財務擔保										
擔保之最高金額 (附註41)	—	—	—	—	—	—	—	—	—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括之金額為倘擔保被全數要求履行時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158	—	—	6,158	6,158	15,256	—	—	15,256
其他借貸	44,889	—	—	44,889	42,849	42,813	—	—	42,813	41,4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10,887	—	—	10,887	10,716	—	—	—	—	—
	61,934	—	—	61,934	59,723	58,069	—	—	58,069	56,656
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 最高金額(附註41)	—	—	—	—	—	—	—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借貸及應收款項而產生。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及應收款項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市場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0.01%–13.15%	9,079	0.39%–0.45%	40,083	0.675%	9,007	—	—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6%	582	—	—	—	—	—	—
其他借貸	4%–7.544%	164,565	3.5%–5.31%	160,294	4%	42,849	3.5%	41,400
融資租約承擔	2.85%	1	2.85%	13	—	—	—	—
借貸總額		165,148		160,307		42,849		41,400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0.675%	30,731	0.001%–0.45%	27,474	0.001%–0.675%	24,267	0.001%–0.45%	17,293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	5.25%	17,724	—	—	5.25%	17,724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存款屬定息工具，均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及累計虧損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相應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浮息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之情況下得出。50個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之變動之合理評估。有關分析於二零一零年乃按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透過進行勘探活動及投資外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承兌票據產生交易有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貨幣風險則以美元及歐元為主。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i) 須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	17,72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6	16	7,413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6,72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淨額	2,126	16	(31,588)	19

	外幣風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	—	—	17,7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4	2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	2	14	17,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及 累計虧損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	5%	—
	-5%	—	-5%	(2)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情況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之掛鈎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任何改變之嚴重影響。上述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相關業務。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等多種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石油所面臨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工具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22)。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公司期間回報倘增加／(減少)5%(二零一零年：無)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其他全面開支(及投資重估儲備)將因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減少／增加1,840,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股本其他部份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報告期末發生股票市場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期間回報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當中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平值會根據股票市場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期間回報之過往關連變動，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g)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g)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	37,501	—	37,501
	—	37,501	—	37,501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272	—	272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工具間於年內並無重大轉撥。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1,75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其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列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ii) 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由於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限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公平值已透過參考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值，或透過採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有關現金流量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h)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貸及金融租賃負債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ii) 財務擔保

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透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款人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作出估計。

(iii) 衍生工具

可選擇以現金結算之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內的兌換選擇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換股權及假設之公平值載於附註23(c)。

37. 企業合併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業務範圍，捕足旗下油氣財產的潛在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藉提供總額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81,000港元)之資金而取得ET-LA LLC(「ET-LA」)之80%股權。該ET-LA主要從事尋找、評估、收購及開發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潛在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ET-LA為本集團貢獻約2,030,000港元收益及帶來3,498,000港元虧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ET-LA的註冊成立日期)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應會為約130,015,000港元及約126,35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將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企業合併(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5,566	5,566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5)	3,447	3,447
無形資產(附註17)	23,378	14,054
存貨	664	6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654	2,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	6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4)	(6,644)
撥備	(1,621)	(1,62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c))	(3,263)	—
資產淨值	24,782	18,721
以現金結付之收購代價		19,48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c))		4,95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4,782)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a))		(345)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支付代價	19,48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601)
	18,880

附註：

- 收購ET-LA之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為折價購買收益。董事認為，由於ET-LA之股東無意在石油生產及勘探業務作出所需之重大出資，故此出售ET-LA之80%股權，讓所需之額外資金得以進入，因而導致此項收購以折讓價交易。此外，涉及收購ET-LA之已付代價成本折讓，旨在抵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之固有風險。本公司已重新評估ET-LA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並認為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已作可靠計量。
- 公平值為2,654,000港元之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組成)，其總合約金額為2,654,000港元。並不預期可以收回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港元。
- 於ET-LA之非控股權益(20%)乃參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了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出售日期	集團持有之 實際權益 %	所得代價 千港元
Powerful Union Limited (「Powerful Union」)	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100%	—
Ever J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 Jumbo」)(前稱「New Times Mining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	—
秦皇島燕金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島」)	尚未開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Powerful Union 千港元	Ever Jumbo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	—	—	1,311	1,3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	1
其他應收款項	—	—	1,123	1,1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	—	(4,152)	(4,153)
所售出負債淨值	(1)	—	(1,717)	(1,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Powerful Union 千港元	Ever Jumbo 千港元	秦皇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代價	—	—	—	—
所售出負債淨值	(1)	—	(1,717)	(1,718)
出售收益	(1)	—	(1,717)	(1,718)

出售收益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本年度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存在關聯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係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
Nova Insur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有重大影響力之UTE非控股股東

(a)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其關連方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927	887
(ii) Nova Insurance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保險	113	178
(iii)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IT管理及支持	54	66
(iv)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地震顧問	1,865	473

附註：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協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本集團		本公司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	1,134	2,999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335	2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於附註25(f)及(g)披露。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339	4,786
離職後福利	273	42
股份付款	3,995	—
	10,607	4,82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d)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5)	—	—	379,206	309,555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7)	—	—	(2,837)	(12,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勘探活動	18,576	6,649
— 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	18,720	—
— 建造油庫(附註)	21,041	—
— 進一步收購特許權區支付之按金(附註42(a))	5,000	—
	63,337	6,649

附註：誠如附註42(c)所披露，一份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訂立，且本集團並無於其後作出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6	2,3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71
	836	5,3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計入結餘之約7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63,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關連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且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附註)	—	540,000
— 授予Nordaq之信貸額度(附註23)	—	20,994
	—	560,994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於附註19所披露之收購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本公司終止收購事項。終止契約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終止契據，而本集團其後並無承擔。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全數償還。

41. 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

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四會志來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四會市鯤鵬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四會鯤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會鯤鵬已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之信貸。本集團就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四會鯤鵬所提取為數3,406,000美元(相當於26,41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作出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財務擔保連同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區約9.25%權益。於報告期末，高運香港間接持有特許權區60%權益。根據意向書，於簽立意向書後須即時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由高運悉數支付。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後將予同意之可能收購事項代價及先決條件。意向書有效期為九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4,462,087股股份約19.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53%。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揚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TA Corporation HK Limited(「CTA」)訂立建造管理協議(「CTA協議」)，以建造一艘油輪。本公司將運用該油輪作國內石油運輸及補給燃料服務用途。根據CTA協議，總建造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而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合共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780,000港元)。該油輪原定用於付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Hong Kong Zhilai Company Limited(「HK Zhilai」)之原油。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各方終止CTA協議，而已付按金將用作經營香港海域成品油貿易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資金。合作協議由HK Zhilai、CT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合作協議，HK Zhilai將獲得不少於109,500港元之每月定額回報。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與Principal Petroleum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阿根廷薩爾塔(Salta)省、胡胡伊(Jujuy)省及福爾摩莎(Formosa)省多個烴蘊藏帶的固態、液態及氣態烴勘探及開採權之權益。代價須取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並預期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i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iii)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或(iv)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將為九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載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若干主要假設。附註23、28、34及36載有有關應收可換股承兌票據、應付可換股票據、以股本結算股份交易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其他判斷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於有事實或情況顯示其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釐定，並須對油田是否存在可予開採之碳氫化合物及其數量作出估計。本集團依據專家評估於油田發掘碳氫化合物之地質風險，從而估計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之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3,639,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1,338,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5。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此須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的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8,5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4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之石油生產資產減值

由於存在減值跡象表明石油生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石油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決定石油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油田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行通常一年內完成鑽探的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之石油生產資產之賬面值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有關石油生產資產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董事須作出判斷，更改主要假設可顯著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繼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iv)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適用)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之估計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的撇賬經驗(扣除收回數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6,6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386,000港元)。應收賬款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25。

(v)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未必能夠收回時，有關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賬面值將定期檢討，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有關資產將於出現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錄得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上述下跌情況，則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場報價，故售價難以準確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估計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額水平、收費及營運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利用所有現有所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當中涉及以合理及有理據假設作為基準之估計，以及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額、收費以及營運成本作出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3,467,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7,642,000港元)及4,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48,000港元)。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20。

(v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呈報期間須予記錄之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之科技變更計算。倘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8,5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46,000港元)及28,6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4,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vii) 稅項

本集團在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阿根廷及美國須按不同稅率納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存有多項難以釐定之最終稅務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到期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4,000港元)及3,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不確定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折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石油儲量估計

石油儲量為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因素，亦為或然代價撥備及減值測試之一項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動或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探明儲量估計可因應有關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或開發計劃)變化等新資料而上調或下調。一般而言，因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獲得之新資料所造成之石油儲量估計變動為作出年度修訂之最主要原因。探明儲量大幅增加逾100,000,000噸將導致附註15(d)所載之所需額外代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要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投資對象之財務健康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及營運之變動以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倘所有公平值減少至低於成本均被視為重大或長期，本集團將於其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蒙受1,754,000元之額外虧損，其為於權益確認之於損益確認之已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調整。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預期來自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分包合約已付按金之減值

已付按金之減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對已付按金(如適用)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釐定。估計乃根據與已付按金有關之收益及經營成本水平作出。

本集團使用所有已有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預測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披露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撥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採納該等準則似乎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詳述：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之呈列，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於先前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移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本旨在當金融資產轉移時，但轉讓人保留於有關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時，對有關風險提供更高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當轉移金融資產並非於整段期間內定期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先前已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發售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時適用之問題。修訂特別澄清「現時有強制抵銷之法律權利」及「同步變現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中期作出。該等披露亦須追溯於所有可比較期間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要求作追溯應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繫人士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於下文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綜合全面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取決於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該五項準則。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可能相應作出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 — 撥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設於若干情況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及終止福利金的入賬方法作出修改。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入賬方法。該修訂要求確認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轉變，並會取消舊版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中「緩衝區法」。該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立即被確認而確保財務狀況表內的淨退休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充分反映計劃總值的虧損或溢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適用於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的清除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清除廢料活動(「剝採」)之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帶過渡性條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詮釋。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28,857	57,252	9,196	33,020	154,259
已終止業務	—	—	—	—	1,194
	128,857	57,252	9,196	33,020	155,453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1,509)	(73,837)	(36,001)	(26,973)	(30,822)
已終止業務	—	—	—	(15,024)	(28,676)
	(121,509)	(73,837)	(36,001)	(41,997)	(59,498)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577)	(6,539)	27	(154)	—
已終止業務	—	—	—	—	(239)
	(577)	(6,539)	27	(154)	(239)
以下人士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本公司擁有	(87,410)	(66,057)	(31,934)	(42,151)	(59,737)
— 非控股權益	(34,676)	(14,319)	(4,040)	—	—
	(122,086)	(80,376)	(35,974)	(42,151)	(59,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879,804	3,642,538	3,292,565	72,037	129,970
流動資產	67,984	266,977	243,814	245,800	396,581
資產總值	3,947,788	3,909,515	3,536,379	317,837	526,551
流動負債	231,478	238,686	106,841	6,114	170,222
非流動負債	5,587	1	13	25	1,321
負債總額	237,065	238,687	106,854	6,139	171,543
	3,710,723	3,670,828	3,429,525	311,698	355,008